

103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追蹤評鑑改善情形檢核表

受評單位：開南大學通識教育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一、理念、目標與特色 【待改善事項】 1.通識教育理念是該校發展與辦理通識教育的指引。理念雖無優劣之分，但有涵養深淺之別。目前該校所提出的通識教育理念無法呈現出通識教育核心思想與定位，較為籠統與片段，缺乏統整性與論述的過程。 【建議事項】 1.宜重新檢討該校通識教育理念、定位與發展願景，訂定出兼具理想性與可行性的通識教育理念，避免過於抽象。理想的通識教育理念應能一語道出通識教育的核心思維與定位，且宜融合該校的傳統精神（如校訓），呼應現行的辦學目標，並回應時代的變遷與需求，刻劃出通識教育發展的範疇與願景，以利通識教育之宣導與推展。	■已改善 □部分改善 □未改善 理由： 該校已透過「通識教育中心諮議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及「開南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等主要會議逐步討論及修正後，重新修訂通識教育理念與通識教育目標。
一、理念、目標與特色 【待改善事項】 2.通識教育目標是通識課程規劃及活動辦理的重要依據，惟該校目前並無明確的通識	■已改善 □部分改善 □未改善 理由： 該校已修訂通識教育目標，能呼應校核心能力，並據以做為課程規劃、活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教育目標，也無法看出該校辦理通識教育的特色。 【建議事項】 2.宜訂定具體明確的通識教育目標，呼應校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指標，以利做為課程規劃、活動辦理、環境營造的準則與依據，並以此建立該校通識教育的特色。	動辦理、環境營造的準則與依據。
一、理念、目標與特色 【待改善事項】 3.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的形成過程是凝聚全校師生對通識教育共識及認同的重要機會。受評期間(100至102學年度上學期)，該校有關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的討論，雖曾於102年12月27日的研討會上，由前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進行1場報告，陳述學校的通識教育推展現況，惟欠缺省思與精進的企圖，且出席狀況並不理想，之後也未見後續的發展，對於凝聚共識的效果有限。 【建議事項】 3.宜由校長或副校長主持(校長為佳)，邀請全校教師(尤其是院長與系所主管)及校外專家，透過研討會或公聽會等方式，針對該校通識教育進行全面性的檢討，訂定出兼具理想性與可行性之通識教育理念與	☒已改善 ☐部分改善 ☐未改善 理由： 該校已於103年6月6日、104年6月12日舉辦「通識教育論壇」，由校長主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參與會談，全校教師近百人參與，藉以凝聚及加深該校教師對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的認同，惟宜持續加強宣導通識教育理念，落實通識教育目標，並發展通識教育特色。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目標，並藉此凝聚全校對通識教育理念的共識與認同，加深師生對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的深刻認知。	
二、課程規劃與設計 【待改善事項】 1.由於該校通識教育目標不明確，致使開授的課程顯得零散而片面，且偏重工具性，實難達成「透過有深度、高品質、多元且平衡的通識課程，促使通識教育精神內化到專業課程設計與開設」的理想。 【建議事項】 1.宜透過正式會議凝聚全校師生對於通識精神與理念的共識，加強通識教育精神與通識教育目標之論述，並宜強化其與開設課程的關聯性；部分課程宜由上而下規劃，以落實通識教育課程規劃的主體性。	■已改善 □部分改善 □未改善 理由： 該校已舉辦通識教育教師研習會、通識教育學術研討會，以凝聚全校師生對於通識精神與理念的共識。另，通識課程開設需透過初審、複審，最終由該專責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審議決定，落實三級三審之開課機制，惟建議持續加強課程品質與深度。
二、課程規劃與設計 【待改善事項】 2.各學門通識課程之內容與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的關聯性，尚不清楚。 【建議事項】 2.宜透過各類會議或學門會議，檢討各學科與基本素養的關係，並探討培育核心能力的可能性。	■已改善 □部分改善 □未改善 理由： 該校已透過各級委員會及學門會議，檢討各學科與基本素養的關係，並探討培育核心能力的可能性。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二、課程規劃與設計 【待改善事項】 3.核心必修 18 學分之通識課程雖列有各系排除科目，惟事權未統一，致使許多學系的專業課程未排除而成為通識課程。 【建議事項】 3.宜檢討未符合通識理念與目標之課程，使通識課程均具備通識基本元素或理念。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 未改善 理由： 該校已自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檢討，並排除不符合通識理念與目標之課程。
二、課程規劃與設計 【待改善事項】 4.自由選修 10 學分之通識課程除有限修四領域外，學生自由選修的空間不大，較難達成博大、寬廣的理想。 【建議事項】 4.宜增加自由選修學分數，並加開更具深度之人生涵養、哲學及品格教育等課程。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 未改善 理由： 該校已排除原 10 學分內體育占 2 學分之情形，並開設「哲學與人生」、「人倫大愛導論」及「倫理與道德」等哲學及品格教育相關課程。
二、課程規劃與設計 【待改善事項】 5.由於語文能力為該校基本素養能力之一，惟依目前規劃僅有本國語文及外國語文各 2 學分，難以培育學生之語文能力。 【建議事項】 5.本國語文 2 學分宜精緻化，例如程度佳者修習經典閱讀等課程，程度一般者修習中文寫作、大學國文選等課程；外國語文之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 未改善 理由： 1. 自 103 學年度起，已要求語文素養授課教師融入經典閱讀、中文寫作之內容。 2. 外國語文增加為 4 學分，且採 5 等級能力分班教學。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學分數宜提高，並採能力分班，以落實因材施教之理想。	
三、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待改善事項】 1.該專責單位教師研究計畫之執行件數少，研究成果亦不足，不利通識教學品質之提升。 【建議事項】 1.該校宜規劃建立鼓勵教師從事研究計畫及研究成果發表之機制，並鼓勵教師將研究成果融入通識教學，以提升教學品質。	■已改善 □部分改善 □未改善 理由： 該校已依建議事項改善，且近兩年執行之計畫件數顯著增加。
三、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待改善事項】 2.該校通識課程班級人數大多在 80 至 120 人之間的大班制，尚需加強其配套措施，方不至於影響通識教學品質。 【建議事項】 2.該校宜規劃增聘符合該專責單位開課需求之通識教師，並增開課程，大班制課程宜編制教學助理，以提升教學品質。	■已改善 □部分改善 □未改善 理由： 該校已增聘專任教師，大班制之班級皆配有教學助理，且部分課程朝非大班制發展。
三、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待改善事項】 3.該校 100 至 102 學年度上學期通識教師參與專業成長相關活動分別為 25、38 及 258 人次，參與度雖有增加，惟仍有成長空間。	■已改善 □部分改善 □未改善 理由： 該校已建立鼓勵通識授課教師參與教學專業成長之機制，並積極鼓勵教師參加研習會。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建議事項】 3.該校宜建立鼓勵通識授課教師參與教學專業成長之機制，並加以落實。	
四、學習資源與環境 【待改善事項】 1.非正式課程和潛在課程質與量薄弱，與行政單位整合不足，且學習成效評估的運作機制仍有待完整建立。 【建議事項】 1.宜依據通識教育目標，羅列非正式課程和潛在課程實施方式，與行政單位統整並訂定辦法，提升此面向通識教育的質量，並宜再加強學習成效評估之運作機制。	☒已改善 ☐部分改善 ☐未改善 理由： 該校已將通識課程分成核心課程與衍生課程，且重視潛在課程的實施，以提升整體通識教育課程及學生學習成效之品質，並訂有「開南大學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辦法」，以評估學生學習成效。
四、學習資源與環境 【待改善事項】 2.全校性外國語文方面的投入與全面規劃仍有成長空間，整體校園學習氛圍仍嫌不足。 【建議事項】 2.宜統整外國語文學習課程規劃與資源配置，強化全校性外國語文學習，營造校園整體外國語文的學習氛圍。	☒已改善 ☐部分改善 ☐未改善 理由： 該校已組成大一英語小組，專責規劃與處理大一英語課程，並將整體性校內語言學習活動納入課程規劃中。另辦理全校性之英語競賽，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四、學習資源與環境 【待改善事項】 3.教學助理經費有逐年降低趨勢，投入經費額度偏低，難以滿足大班教學班級所需之	☒已改善 ☐部分改善 ☐未改善 理由： 該校已增加該專責單位之預算與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學期總時數。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教學輔助需求。 【建議事項】 3.宜增加該專責單位業務費用(含教學助理人數和費用)，以利通識教育業務及教學之落實推動。	
五、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待改善事項】 1.該專責單位比照學院位階定位為一級教學單位，惟在實際運作上(例如專任教師員額、課程規劃之主體性、與各院系之協調及經費之挹注等)，未見一級教學單位應具有之能量。 【建議事項】 1.宜由校長擔任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其主導並帶領教師共同探討及思索該校通識教育之理念與目標，共同規劃課程及營造通識教育環境等面向。在過程中，宜透過討論及探究，以建立共識，找出最適合該校之通識教育推展之道，據此展現一級教學單位之能量。	☒已改善 ☐部分改善 ☐未改善 理由： 該校已通過「開南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已於104年10月20日召開104學年度第一次「開南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
五、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待改善事項】 2.通識教育之推動來自改善機制之啟動，目前該校雖有改善機制，惟執行不夠細膩，改善成果不夠明確。	☐已改善 ☒部分改善 ☐未改善 理由： 該校已部分改善建議事項，惟仍宜持續加強在校師生意見之蒐集；舉辦教師、學生、校友之座談；組織教師社群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建議事項】 2.改善機制宜加強在校師生意見之蒐集；舉辦教師、學生、校友之座談；組織教師社群；參考他校作法等方式進行。在蒐集意見上，該專責單位宜更為主動積極。在意見之分析上，宜透過內部教師之充分討論及客觀探究，主動積極落實於課程規劃及教學改善。	等。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